

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1.01 應用經濟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5.11.21 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17 應用經濟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4.23 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13 應用經濟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9.17 應用經濟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4.1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12.1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1.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2.2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1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規定，設立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討並擬定本系課程架構之共同原則。
- 二、研議本系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- 三、研議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- 四、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教師及大學部學會會長、碩士班代表一名組成。碩士班代表由研究生推選之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任期配合系主任任期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另設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置課程小組，並推派各組課程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